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以及汇总2022年郑东新区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郑东新区门户网站（www.zhengdong.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郑东新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郑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以落实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抓手，始终把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脚点，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全力打造“三高地”（国家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开放高地）“两中心”（国际化金融中心和国际化消费中心）和“一新城”（现代化国际化新城），努力在郑州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走前头、作表率。

（一）积极主动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聚焦国家、省、市、区今年工作要点，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依托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站、基层政务公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共6925条，其中，门户网站1718条，政务公开网站1055条，基层政务公开网站1749条，领导信箱受理信件633件，郑东发布平台1399条，东区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371条，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二）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流程，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77件。对全区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开展了专项检查，为各单位开设了依申请公开专用“gov.cn”邮箱，确保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途径规范。

（三）优化升级政务信息平台搭建。结合机构调整情况，完成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站和基层政务公开网站的新增、变更、合并和注销，组织架构、栏目设置、后台账户和后台架构的调整，以及历史数据的保留和迁移。完成门户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工作，通过“无障碍功能辅助”+“适老化专属视效”的强关联式服务场景，实现网页智能技术的运用，让广大老年人和残障人士也能便利的获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顺利的参与互动交流。

（四）加强落实政府信息管理。一是通过扎实开展政府网站安全“三清查三强化”活动，全面查找信息发布审核、平台操作规范、安全制度落实等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到及时发现、立即整改，完善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制度，防范发生政府网站安全事故，确保政府网站安全高效运行。二是规范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站、基层政务公开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的内容、格式等要素，建立值班读网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每日检查网站运行和页面显示情况，认真查看各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确保政府网站整体安全稳定运行。

(五) 积极提升监督保障。一是根据《2022年度河南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要求，郑东新区对标对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及时查漏补缺，组织完善网站栏目和内容。二是继续将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范围，积极推动并督促各局（办）和乡（镇）办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三是多次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和业务研讨会，着力解决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四是主动接受社会第三方监督和评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年我区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6	5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2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2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2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2	2	0	0	0	0	7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2	0	0	0	0	3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8	0	0	0	0	1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1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2	2	0	0	0	0	14
	(七) 总计		74	2	0	0	0	0	7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对公开事项和公开标准还应进一步细化，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社会救助、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渠道较窄，特别是面对有不同公开需求的公众，提供的公开方式不够丰富。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围绕社会公众的需求，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社会救助、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实效。二是通过“无障碍功能辅助”+“适老化专属视效”的强关联式服务场景，提供文字放大和语音阅读服务等辅助阅读功能，以支持老年人和残障人士感知网页内容、获取服务、参与互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郑东新区2022年未产生信息处理费，特此说明。